

# 社團法人台灣兩棲類動物保育協會 110 年志願服務人員「特殊訓練」實施計畫(東區) 暨花蓮斑腿樹蛙志工培訓課程

一、依據：「志願服務法」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增進花蓮民眾兩棲類知識及調查技能，培訓成為控制斑腿樹蛙的新志工。
- (二)落實志工教育訓練，充實協會調查、監測、保育、推廣與教育五大項任務之服務內涵，增進志工兩棲類動物專業知能。
- (三)協助志工完成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之請領，達到管理、運用、輔導、考核之整體運作。
- (四)建立志工運作制度，增進志工多元服務能力與提升服務品質，為協會帶來更多正向助益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
- (二)主辦單位：1. 國立東華大學自資系兩棲類保育研究室  
2. 社團法人台灣兩棲類動物保育協會
- (三)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兩棲類動物保育協會會員及志工服務組、教育推廣組
- (四)協辦單位：花蓮林區管理處瑞穗生態教育館

四、計畫內容：

- (一)時間：110 年 8 月 21 日(星期六) 13:00~21:00。
- (二)地點：1. 室內課程：瑞穗生態教育館視聽教室(花蓮縣瑞穗鄉溫泉路一段 58 號)。  
2. 夜間實作課程(二選一、分兩組進行；承辦單位有權調整分配人數)：
  - (a)瑞穗生態教育館旁斑腿果園([23.50143, 121.37242](https://www.google.com/maps/place/23.50143,121.37242))—教育館大廳集合。
  - (b)力天路魚池([23.50845, 121.38188](https://www.google.com/maps/place/23.50845,121.38188))—參加人員需自行開車前往力天路魚池集合，距離約 2.1 公里、車程約 5 分鐘。
- (三)對象：1. 花蓮縣政府職員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職員、花蓮林區管理處職員及志工。  
2. 本會志工已完成基礎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明書者。  
3. 本會志工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。
- (四)人數：30 人，額滿為止。
- (五)費用：全免，提供保險、晚餐。
- (六)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結業證明書。
- (七)講師資歷：1. 楊懿如：國立東華大學自資系 副教授  
2. 李佳翰：台灣兩棲類動物保育協會教育推廣組 副組長  
3. 張國政：台灣兩棲類動物保育協會資訊管理組 組長  
4. 張哲毓：台灣兩棲類動物保育協會調查小隊 隊員

(八)課程表：

| 時間          | 課程名稱           | 講師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3:00~13:20 | 報到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13:20~14:20 | 台灣蛙類生態         | 楊懿如     |             |
| 14:20~14:25 | 休息時間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14:25~16:25 | 台灣蛙類辨識         | 李佳翰     |             |
| 16:25~16:30 | 休息時間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16:30~17:30 | 調查與記錄          | 張國政     |             |
| 17:30~18:30 | 晚餐時間 / 前往力天路魚池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18:30~20:30 | 實作             | 外來種移除控制 | 楊懿如 (力天路魚池)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調查與記錄   | 張哲毓 (斑腿果園)  |
| 20:30~20:45 | 綜合討論           | 講師群     |             |
| 20:45~21:00 | 頒發結業證明書        | 工作人員    |             |

五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建立志工正確的專業服務效能，充分發揮協會服務的內涵。
- (二)提升志工服務品質並推廣協會志願服務業務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8月6日(五)前，額滿即不再接受報名。
- (二)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點選連結或掃描QR Code填寫報名資料

<https://forms.gle/R7DpDan7Qacv4Ba28>



- (三)聯絡人：會員及志工服務組吳怡慧 [frogvolunteer2021@gmail.com](mailto:frogvolunteer2021@gmail.com) (0916-996968)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花蓮縣政府職員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職員、花蓮林區管理處職員及志工請於報名時上傳「證件大頭照相片電子檔」(照片須清楚，勿使用翻拍或生活照)，以利製作「特殊訓練結業證明書」。
- (二)本會志工請備妥下列資料，務必於報名時上傳繳交完成，未完成者不予錄取：
  1. 欲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者：
    - (a)須先自行至臺北e大完成線上「志工基礎教育訓練」課程，再進行報名，並上傳繳交「基礎訓練結業證明書」(證明書需顯示全部身份證字號)。  
臺北e大：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>
    - (b)上傳「證件大頭照相片電子檔」(照片須清楚，勿使用翻拍或生活照)。  
若先前志工證相片已繳交證件大頭照者，則無須再上傳照片。

2. 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：

(a)上傳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封面(須清晰)。

(b)上傳「證件大頭照相片電子檔」(照片須清楚，勿使用翻拍或生活照)。

若先前志工證相片已繳交證件大頭照者，則無須再上傳照片。

(三)全程參與課程者，核發本會「特殊訓練結業證明書」。

(四)上課期間缺席者，將不予核發證明書，僅依實際出席時數核發上課時數證明。

(五)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治，請確實做好個人衛生安全防護，配合量體溫、戴口罩，並遵照租借場地和政府相關防疫規定。

(六)為響應環保，惠請自備環保杯和餐具。

(七)夜間實作課程，請務必穿著雨鞋和攜帶手電筒。

(八)參加人員請務必佩掛識別證或本會志工證以利識別。

(九)參加人員請自行於館外四周找尋停車位。